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
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7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8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8 |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9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9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
| 1. 总则..... | 18 |
| 1. 1适用范围..... | 18 |
| 1. 2采购项目说明..... | 18 |
| 1. 3定义及解释..... | 18 |
| 1. 4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9 |
| 1. 5供应商资格条件..... | 19 |
| 1. 6费用承担..... | 19 |
| 1. 7保密..... | 19 |
| 1. 8语言文字..... | 19 |
| 1. 9计量单位..... | 19 |
| 1. 10现场勘察..... | 19 |
| 1. 11联合体投标..... | 19 |
| 2. 磋商文件..... | 19 |
| 2. 1磋商文件的组成..... | 19 |
| 2. 2磋商文件的澄清..... | 20 |
| 2. 3磋商文件的修改..... | 20 |
| 3. 响应文件..... | 20 |
| 3. 1响应文件的组成..... | 20 |

| | |
|------------------------------|----|
| 3. 2 磋商报价..... | 20 |
| 3. 3 磋商有效期..... | 21 |
| 3. 4 磋商保证金..... | 21 |
| 3. 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 3. 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及撤回..... | 21 |
| 4.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
| 4.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 5. 磋商程序..... | 22 |
| 5. 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22 |
| 5. 2 评审程序..... | 22 |
| 6. 磋商小组..... | 23 |
| 6. 1 磋商小组..... | 23 |
| 6. 2 磋商原则..... | 23 |
| 6. 3 磋商..... | 23 |
| 7. 合同授予..... | 23 |
| 7. 1 定标方式..... | 23 |
| 7. 2 成交通知..... | 24 |
| 7. 3 签订合同..... | 24 |
| 7. 4 履约保证金..... | 24 |
| 8. 纪律和监督..... | 24 |
| 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
| 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4 |
| 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9. 质疑与投诉..... | 25 |
| 9. 1 质疑..... | 25 |
| 9. 2 投诉.....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 | |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8 |
| 一、磋商原则..... | 28 |
| 二、磋商程序..... | 28 |
| 三、评审结果..... | 34 |
| 四、磋商纪律..... | 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一、项目概况..... | 37 |
| 二、委托事项..... | 37 |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38 |
| 四、违约责任..... | 39 |
| 五、合同价款..... | 39 |
| 六、履约验收方案..... | 40 |
| 七、资金支付..... | 40 |
| 八、合同纠纷处理..... | 40 |
| 九、违约解除合同..... | 41 |
| 十、其他法律责任..... | 41 |
| 十一、其他约定..... | 41 |
| 附件1：合同价款确认单..... | 43 |
| 附件2：工作组人员配备..... | 44 |
| 附件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5 |
| 附件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 4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3 |
| (一) 报价函..... | 53 |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4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 55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6 |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7 |
| 五、技术部分..... | 59 |

| | |
|-----------------------|----|
| 六、商务部分..... | 60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61 |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62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5 |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23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0000.00元

最高限价：128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A包 | 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B-09-01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640000.00 | 640000.00 | 是 | 640000.00 |
| 2 | B包 | 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A-01-01 地块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640000.00 | 640000.00 | 是 | 6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5.2标包划分：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包：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A-01-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备注：根据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本项目的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下一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5.3采购范围：

A包：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A-01-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包括服务期和项目建设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项目建设期同项目施工工期。

5.6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报价方式：本项目参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为基数，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费率不得超过2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项目建设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供应商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结束后、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并以此做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为采购过程使用，项目实施中以实际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为准。
- 2、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 4、本次项目每个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壹万零捌佰捌拾元（¥10880元），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239号

联系人：杨涵溪

联系方式：18838651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3005室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15093105850 0371-6632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15093105850 0371-66329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2. 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239号 联系人：杨涵溪 联系方式：18838651652 |
| 1. 2.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3005室 联系人：范晴晴 电话：15093105850 0371-66329818 |
| 1. 2.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23 包号：A包、B包 |
| 1. 2.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2.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2. 6 | 采购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1280000.00元，本包段预算金额：640000.00元 |
| 1. 2. 7 | 项目概况 | 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机构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 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1. 2. 8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中原区 |
| 1. 2. 9 | 包段划分 |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A-01-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1. 4. 1 | 采购内容 | A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A-01-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 |

| | | |
|---------|---------|--|
| | | 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1. 4. 2 | 服务期限 | 履约期限包括服务期和项目建设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项目建设期同项目施工工期。 |
| 1. 4. 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 4. 4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审核通过并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90%，剩余合同价的10%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 1.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供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要求，本项目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中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供应商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结束后、评审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应显示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并以此做为评审依据） |

| | | <p>。</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p> <p>(4) 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p> <p>4、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p> <p>(4)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和供应商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造价师注册证书和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 | | | | | | | | | | | | | | | | | |
|--------------|------------------------------------|--|------|------------------------------------|--|------|--------|--|--------------|-------|------|----------|----|-----------|----|----------|------|-------|------|
| 1. 10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 | | | | | | | | | | | | | | |
| 1.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2. 2. 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 | | | | | | | | | | | | | |
| 2. 2.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2. 3.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3. 2. 1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费率方式报价。</p> <p>2、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的确定：以审定金额为基础，参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进行计算（详见下表），并以此结果做为服务期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内容</th><th colspan="2">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th></tr> <tr> <th>收费基数</th><th colspan="2">预算审定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划分标准 (万元)</td><td>500以下</td><td>4.5‰</td></tr> <tr> <td>500-1000</td><td>4‰</td></tr> <tr> <td>1000-5000</td><td>3‰</td></tr> <tr> <td>5000-1亿元</td><td>2.8‰</td></tr> <tr> <td>1-5亿元</td><td>2.5‰</td></tr> </tbody> </table> | 服务内容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收费基数 | 预算审定金额 | | 划分标准 (万元) | 500以下 | 4.5‰ | 500-1000 | 4‰ | 1000-5000 | 3‰ | 5000-1亿元 | 2.8‰ | 1-5亿元 | 2.5‰ |
| 服务内容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基数 | 预算审定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划分标准 (万元) | 500以下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亿元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1-5亿元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td>5亿元以上</td><td>2%</td></tr> </table> <p>3、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中标费率</p> | | 5亿元以上 | 2% |
| | 5亿元以上 | 2% | | | |
| 3. 2. 3 | 最高控制费率 | 本项目最高控制费率：25%，供应商投标费率超过25%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3. 4 | 磋商保证金 |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3. 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3. 7. 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7. 4 | 响应文件份数 |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系统内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 |
| 4. 1. 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4. 1. 2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 | |
| 4. 1. 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
| 5. 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 | |
| 6. 1. 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 7.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每个包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备注：根据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本项目的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段，则将按照包段顺序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下一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 | |
| 7. 2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 |

| | | |
|-----------|-------|---|
| 7.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9.1 | 质疑 |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2、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晴晴 联系电话：15093105850 0371-66329818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3005室</p> <p>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注意事项 | <p>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如营业执照、证书、证件等）或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如授权书、承诺书、声明函等）。本次磋商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可以是原件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但均应清晰可辨，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p> |

| | | |
|------|------------------|--|
| | | 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 00—12: 00，13: 00—17: 00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
| 10.2 | 政府采购政策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说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涉及）</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0.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每个包段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10880.00），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0.4 |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 |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0.5 |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0.6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政府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
| 10.7 | 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8 |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 2 采购项目说明

1. 2.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6 本项目的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9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定义及解释

1. 3.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3.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1. 3. 3 项目：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 3. 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 3.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 3. 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 3. 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 3. 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 3. 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后续的各轮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造价咨询费其计算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物料费、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同时包含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疏漏未计，则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

3.2.3 本项目最高控制费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应在开标前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且无需以任何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程序

5.1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线出席开标会议。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则以上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上一轮报价为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参与评审。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电子签名。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1000$ $Y \geq 40000$ |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 $X < 20$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 万元 万元 |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 $Y < 300$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200$ $Y \geq 40000$ |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 $X < 5$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300$ $Y \geq 20000$ |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 $X < 10$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1000$ $Y \geq 30000$ |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 $X < 20$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200$ $Y \geq 30000$ |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 $X < 20$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1000$ $Y \geq 30000$ |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 $X < 20$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 $X < 10$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 $X < 10$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 $X < 10$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300$ $Y \geq 10000$ |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 $X < 10$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 万元 万元 |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 $Y < 100$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1000$ $Y \geq 5000$ |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 $X < 100$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 人 万元 | $X \geq 300$ $Z \geq 120000$ |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 $X < 10$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 基数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
|----|------------------------------------|----------|----------|----------|-----------|----------|-------|-------|
| | | | 500以下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亿元 | 1-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一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预算审定金额 | 4.5‰ | 4‰ | 3‰ | 2.8‰ | 2.5‰ | 2‰ |

说明：造价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计方式计取。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项目名称 | 与采购项目名称一致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 |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首次报价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1、3.2.3项规定且未超过最高控制费率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愿意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其他 | |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5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和综合评分。

| 条款号 | 分值 | 编列内容 |
|-------------|-----------------------|---|
| 1 | 100分 | 投标报价（费率）：1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42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10分 | 最后报价 (费率) (10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

| | | |
|-------------|--------------------|---|
| 技术部分 48分 | 造价咨询内控协调机制 (6分) | <p>1、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造价咨询内控协调机制，在供应商内部机构设置、管理流程和责任界定、组织的协同机制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内部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管理流程和各部门职能责任界定清晰且能相互制衡，组织的协同机制健全，得6分；</p> <p>(2) 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管理流程和各部门职能责任界定基本清晰，基本能相互制衡，组织的协同机制基本健全，得3分；</p> <p>(3) 内部机构设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管理流程和各部门职能责任界定不清晰，无法形成相互制衡，组织的协同机制不太健全，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 <p>2、供应商应针对预算编制与审核、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审核等工作，对其工作重点、实施的难点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p> <p>(1) 供应商所提出的工作重点、实施的难点突出，与实际工作相符（有相应的案例支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执行难度小，效果突出，得6分；</p> <p>(2) 供应商所提出的工作重点、实施的难点意义一般，与实际工作基本相符（有相应的案例支撑），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具有可操作性，有一定的效果，得3分；</p> <p>(3) 供应商所提出的工作重点、实施的难点不够清晰，与实际工作存在差异，提供的案例不具有代表性，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差，效果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成果质量保障体系 (6分) | <p>3、供应商针对造价咨询评审项目应设置相应的成果质量保障体系，包括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三级复核（或更多层级复核）制度的执行情况；复核人员的资质和责任；对成果文件在计价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检查措施是否明确等：</p> <p>(1)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明确，三级复核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提供有相应的审批流进行佐证），复核人员的资质和责任明确，成果文件的计价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检查措施明确，得6分；</p> <p>(2)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基本明确，三级复核制度执行情况一般（虽提供有相应的审批流佐证，但不能充分体现其执行情况），复核人员的资质和责任基本明确，成果文件的计价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检查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p> <p>(3) 项目实施、成果交付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目标不够明确，三级复核制度不够健全（未提供审批流或提供的审批流无法充分体现其执行情况），复核人员的资质和责任不够明确，成果文件的计价准确性、依据充分性、格式规范性等方面检查措施不够明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市场调查与询价 (6分) | <p>4、供应商应在市场调查与询价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相应的建材市场价格、政策法规及行业数据市场调查及询价机制；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权威平台获取最新信息；材料价格调研是否结合供应商报</p> |

| | |
|--------------------------------------|---|
| | <p>价、采购合同及实际采购价：</p> <p>(1) 市场调查及询价机制健全，能有效指导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能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及时获取权威价格信息，能结合供应商报价、采购合同和实际采购价综合确定询价成果，有效避免单一数据偏差，得6分；</p> <p>(2) 市场调查及询价机制基本健全，基本能指导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有相应得互联网技术和渠道获取价格信息，但权威性一般，能基本结合供应商报价、采购合同和实际采购价综合确定询价成果，但在避免单一数据偏差上还有所不足，得3分；</p> <p>(3) 市场调查及询价机制不够健全，不足以指导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能利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获取价格信息，但权威性不够，在结合供应商报价、采购合同和实际采购价综合确定询价成果方面不足以完全避免单一数据偏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造价咨询 保密机制 与公正性 管理措施 (6分) | <p>5、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和公正性保障体系，在保密体系建设、保密责任落实、员工保密行为监督、员工执业公正性保障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p> <p>(1) 供应商制定的保密制度健全，能覆盖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能落实到相应的责任主体，能对员工日常行为实施监督（如文件借阅登记、权限审批）等，防止泄密事件；建立有完善的离岗人员信息交接与权限回收机制从而确保项目不会泄密；建立有完善的执业公正性保障措施，确保能公正执业，得6分；</p> <p>(2) 供应商制定的保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覆盖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基本能落实到相应的责任主体，对员工日常行为能基本实现监督管理；建立的离岗人员信息交接与权限回收机制基本能确保项目不会泄密；建立的执业公正性保障措施基本能确保员工的公正执业，得3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无法完全覆盖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无法落实到相应的责任主体，无法对员工日常行为实施有效监督等；离岗人员信息交接与权限回收机制不健全；公正执业措施不健全，不能完全确保公正执业，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档案管理 措施 (6分) | <p>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在合约管理、过程档案管理、影像资料管理、成果文件交接、成果文件保存、档案数字化手段的利用、档案借阅管理等方面进行阐述：</p> <p>(1) 制定了明确的档案管理措施，实施了严格的档案访问权限机制，确保项目合约、过程资料、成果影像文件只有权限人员才能调取和查看；对成果文档进行加密处理，以防止数据被随意篡改；采用了数字化手段，优化档案管理方式，提高调取效率，确保数据实时可查可用，得6分；</p> <p>(2) 档案管理措施基本明确，访问权限机制基本健全；敏感数据加密机制基本健全；采用了数字化手段，基本实现了档案的高效调取和实时可查可用，得3分；</p> <p>(3) 档案管理措施不明确，访问权限机制不健全；敏感数据加密机制和数字化手段措施一般，得1分；</p> |

| | | |
|-------------------|--------------------------------------|---|
| | |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办公设备、车辆、人员以及专用软硬件等保障措施 (6分) | <p>7、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保障措施，确保在项目启动以及实施过程中，办公设备、专用软硬件产品能持续使用，车辆能按时安排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能及时到位持续开展工作：</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相机等设备）、专用软硬件产品、车辆、人员等资源的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可执行性强，能确保项目启动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持续使用和持续开展工作，得6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办公设备、专用软硬件产品、车辆、人员等保障措施较齐全，可执行性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启动后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持续性，但存在部分不足，得3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办公设备、专用软硬件产品、车辆、人员等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可持续性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 <p>8、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阶段、项目施工阶段、评审成果交付阶段的进度与目标控制：</p> <p>(1) 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安排清晰明了，进度目标明确，进度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强，得6分；</p> <p>(2) 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安排基本清晰，进度目标基本明确，进度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编制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得3分；</p> <p>(3) 项目进度关键节点安排不清晰，进度目标不够明确，进度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编制不够合理，可执行性差，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0分。 | | |
| 商务部分 4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房建、安装（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采暖、消防等）市政、园林绿化、电力、信息化专业。</p> <p>①. 其中，房建、安装（给排水、强弱电、通风空调、采暖、消防等）、市政、园林绿化、电力、信息化专业，每个专业应至少提供1个业绩，符合要求得6分，缺项不得分。</p> <p>②. 在①的基础上，再提供一个不重复的同类别项目业绩加6分，最多加6分。（业绩不可重复）。</p> <p>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满足本项①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业绩整体不得分。</p> |
| | 供应商软硬件配备 (7分) | <p>①.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20套，每单套应至少开通有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和电力专业，符合要求的得5分；</p> <p>②. 除上述20套之外，供应商每再增加1套自有或租赁专用计价预算软件的（每单套应至少开通有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和电力专业）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此项最多得7分。</p> <p>注：自有软件应提供购买发票，租赁软件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p> |

| | |
|--------------|--|
| | 付款凭证。上述凭证以原件扫描件为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15分) | <p>1、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注册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计算）。</p> <p>2、项目组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工程专业）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附注册单位页、延续页等信息。人员证明材料除要求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外，还应提供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上述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p> |
| 服务承诺(8分) | <p>1、供应商承诺项目履约期间，不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得3分。</p> <p>2、供应商承诺项目履约期间，为采购人提供1小时响应速度，实时服务保障的，提供相应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强的得2分，执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项目履约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持续服务，积极配合相关项目抽查或检查的，提供持续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强的得2.8分，执行性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做到低碳出行、积极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成果档案执行绿色包装的得0.2分。</p> |

三、评审结果

1、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3、包段名称：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出具评审意见书、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其中评审意见书应包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

5、成交费率： %

6、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包括服务期和项目建设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项目建设期同项目施工工期。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建设期限。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包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为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工作组人员配备（人员姓名、数

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详见附件2）。乙方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评审意见书（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计算范围、费用计取说明、报表、定案表等内容）、审核报告、询价表、询价记录单等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但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10、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5、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6、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9、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0、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咨询费用的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最终评审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计费标准（见下表）的 %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按上述方式计算的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出

64.00万元，超过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64.00万元计取，否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计费。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基数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
|----|------------------------------------|--------|----------|----------|-----------|----------|-------|-------|
| | | | 500以下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亿元 | 1-5亿元 | 5亿元以上 |
| 1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预算审定金额 | 4.5‰ | 4‰ | 3‰ | 2.8‰ | 2.5‰ | 2‰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时间：完成成果交付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5)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履约验收内容

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提供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其中评审意见书应包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

5、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行业以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资金支付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经审核通过并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90%，剩余合同价的10%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一、其他约定

(一) 如因被评审单位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中断不能进行，从而导致评审服务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39号，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纳税人识别码: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2025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

纳税人识别码: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2025年 月 日

说明: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的, 需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合同价款确认单

最终合同价款确认单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 B-09-01 地块等 2 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_____

送审金额：_____元，审定金额：_____元

计算标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详见下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 基数 | 划分标准(万元) | | | | | |
|----|------------------------------------|----------------|----------|----------|-----------|-----------|--------|------------|
| | | | 500 以下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 亿元 | 1-5 亿元 | 5 亿元以 上 |
| 1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预算 审定 金额 | 4.5‰ | 4‰ | 3‰ | 2.8‰ | 2.5‰ | 2‰ |

成交费率：_____%，最终确认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与金额：

(1) 最终合同价金额：_____元

(2) 计算过程：

说明：以最终评审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标准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成交费率]%计取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同时，按上述方式计算的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得超出 64.00 万元，超过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64.00 万元计取，否则按实际计算金额计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2：工作组人员配备

工作组人员配备，包括人员姓名，数量、职称资质、专业结构、人员分工等内容。

附件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4：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咨询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根据工作的需要，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等2个安置房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该项目分2个包段，具体包段划分如下：

A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B包为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A-01-01地块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一、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包括服务期和项目建设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项目建设期同项目施工工期。

二、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中原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报价方式：本项目参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为基数，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四、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后期结算收费标准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 基数 | 划分标准 (万元) | | | | | |
|----|------------------------------------|----------|-----------|----------|-----------|-----------|--------|------------|
| | | | 500 以下 | 500-1000 | 1000-5000 | 5000-1 亿元 | 1-5 亿元 | 5 亿元以 上 |
| 1 | 包括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审定 金额 | 4.5‰ | 4‰ | 3‰ | 2.8‰ | 2.5‰ | 2‰ |

服务费计算方法：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按审定金额参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计费标准，按差额累进费率法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费率计取。

举例：1200万的项目，成交费率25%

$$0-500: 500 * 4.5\% = 22500.00 \text{元}$$

$$500-1000: 500 * 4.0\% = 20000.00 \text{元}$$

1000-1200: $200 \times 3.00\% = 6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48500.00 元

按25%计算得: 12125.00 元

五、采购人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评审意见书、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其中评审意见书应包括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等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中原区段庄、郭厂、冯湾、道李城中村改造B-09-01地块
等2个安置房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第 ____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采购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报价(费率)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并愿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 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承认首次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内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规定。

8、如我方成交, 将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报价 (费率)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响应内容 | 出具评审意见书及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的审核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事宜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权利义务 |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 其他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_____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

- 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
- 3、参与本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原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并结合自身实力水平编制该部分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其它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等电子扫描件。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包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